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分至11時59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管碧玲 孔文吉  
陳明文 邱志偉 高志鵬 陳超明 張麗善 蕭美琴  
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

**委員出席15人**

列席委員：柯志恩 吳志揚 林德福 黃國書 鄭運鵬 徐榛蔚  
蔣乃辛 鍾孔炤 周春米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劉櫂豪  
林俊憲 羅明才 鍾佳濱 何欣純 林淑芬

**委員列席17人**

列席人員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

主　　席：蘇召集委員治芬

專門委員：黃中科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報告事項**

1.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1.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。

(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，委員黃偉哲、徐永明、王惠美、高志鵬、蘇震清、孔文吉、管碧玲、邱志偉、陳超明、張麗善、蕭美琴、蘇治芬、林岱樺及林淑芬等14人提出質詢，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。)

**決定：**

1.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，其餘均已發言完畢，詢答結束。
2. 委員邱議瑩、陳明文、林俊憲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3.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。

**通過臨時提案5案：**

1. 2017年勞基法新制上路以來，坊間不少業者以人事成本增加為由調漲物價，比如教育部發現截至4月已有逾600家幼稚園業者申請將調漲學費等，然人事成本僅是企業營運成本一環，業者是否趁勞基法新制上路聯合漲價？爰此，請公平會秉持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原則，確實稽查坊間業者是否出現聯合漲價行為，並於3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蘇震清

連署人：高志鵬

1. 有鑑於民生物資漲不停，公平會過去多次介入調查都查無聯漲，屢遭各界批評；2015年時任公平會的邱副主委永和即提出，設定物價基準值及燈號概念，往後只要物價波動超過基準值一定比例，達到黃燈要注意、紅燈就會主動介入調查，藉此監控物價波動情形；然而，多年下來，物價預警機制始終「只聞樓梯響」，未有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。為保障國內民眾權益，爰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，並送交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蘇震清 高志鵬 孔文吉

1. 鑑於106年3月國內業者調漲嬰幼兒奶粉價格一案，經公平會調查，查無事證足資證明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僅給予業者警示。爰請公平會針對「奶粉調漲案」之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，提交至經濟委員會，並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 蘇治芬 管碧玲

1.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5年以及106年分別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禁止差別待遇條款，裁罰數間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，但似乎成效未彰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收視大眾權益以及維護市場競爭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徐永明 蕭美琴

1.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之目的，在於鼓勵民眾或企業內部員工，蒐集證據檢舉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，透過檢舉獎金的方式提供其誘因。現行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已於2016年4月19日修正，提高獎金額度。即使提高檢舉誘因鼓勵民眾參與，但公平會仍需積極主動調查案件。若以公平交易委員會2016年統計年報來看，公平會成立至去年底，累計各類收案共有49,867件，檢舉案件35,049件(占70.2%)，主動調查案為3,745件(占7.5%、尚有其他為申請案及請釋案)，顯示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比率皆過低。即便公平會人力有所限制，仍宜積極提高主動調查比率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提高主動調查案件比率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徐永明 蕭美琴

**散會**